

谷雲齊光

史学文集

• 第二卷
经济史论



K210.7 53/1

谷 雰 光 史 学 文 集

江西人民出版社 · 江西教育出版社



21544828

《谷霁光史学文集》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銮书

副主任委员 姚公騤 梁凯峰

委员 左行培 邵 鸿 张居中

(按姓氏笔划) 林学勤 周銮书 周声柱

姚公騤 秦光杰 梁凯峰

黄今言

书 名:谷霁光史学文集(第二卷)

出版发行: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5号)

江西教育出版社(南昌市老贡院8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江西省新闻出版学校印刷厂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5.5

字 数:375千

印 数:1—1000

版 次:199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价:24.35元

书 号:ISBN 7-210-01149-8/K·117

邮政编码:330002 330003

(本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



目 录

关于商末奴隶制崩溃的几点论证.....	(1)
论西周封建制的确立	(16)
春秋时代“鲁用田赋”即“鲁用甸赋”说质疑	(50)
战国秦汉间之农业生产	(59)
战国秦汉间重农轻商之理论与实际	(73)
战国秦汉间重农轻商之理论与实际后记	(97)
秦汉隋唐间之田制.....	(100)
汉唐间“一丁百亩”的规定与封建占有制.....	(137)
论汉唐间赋税制度的变化.....	(163)
三国屯田制度的特点及其作用.....	(199)
北魏均田制度之实施.....	(233)
北魏迁都洛阳之经济动机.....	(244)
怎样从封建生产关系来理解均田制度的实质.....	(247)
隋代社仓制度与国家财政.....	(258)
王安石变法与商品经济.....	(265)
王安石经济思想若干问题试析.....	(297)
王安石政治经济思想与其“上龚舍人书”的关系问题商兑	
.....	(320)
试论王安石的历史观与其经济改革.....	(338)
宋元时代造船事业之进展.....	(403)

- 明清时代之山西与山西票号 (414)
中国工商业落后之历史的原因 (437)
浅谈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的原因 (451)

关于商末奴隶制崩溃的几点论证

殷商属于奴隶社会，这在看法上比较一致。如果说在这一基本点上仍有分歧意见，也不属本文讨论之列。

目前争论中心，是奴隶社会在商末已经崩溃，抑或延续到春秋战国甚至秦汉时期？这一争论又比较集中于两个问题：第一，商代奴隶制没有发展到希腊罗马那种更高的阶段，更确切地说不具有希腊罗马那么一些特点，何以说奴隶制在商末必然崩溃？第二，奴隶制发展到商末是否已成为生产继续前进的桎梏？围绕这两个问题，还会牵涉许多方面的争论，如商代奴隶社会的生产工具是否以金属为主？商品经济在商代是否获得一定程度和必要的发展？奴隶来源在商末是否趋于枯竭？商代奴隶起义是否足以震撼整个奴隶制及其国家等。本文着重就上述中心问题从某些方面予以补充论证，不拟全面涉及。

一、商代奴隶制的普遍性与一般性及其特点

研究任何国家的奴隶制，必须区别其共性（普遍性）与个性（特殊性）。当我们单独研究中国奴隶制时，应当如此，当我们拿来与希腊罗马或其他国家作比较时，也必须如此。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的历史科学，既承认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又承认人类历史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的特殊规律，历史学的成为科学；这也是其中重要关键之一。

关于奴隶制的共性与其具体内容，应以斯大林同志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所论述的作为基本依据^①，因为这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较新的一个历史概括，而且是唯一的一篇论著，对五种社会形态作出了全面的系统的分析，我们用以区别什么是一般国家奴隶制的共性和什么是某一国度内奴隶制的特性必须依据这一客观的准则，才会恰当。

斯大林同志关于奴隶社会生产工具提到使用金属器，没有确定金属器必须是铁器。由于奴隶社会使用金属器，可以上与原始公社的石器相区别，下与封建社会“锻铁和制铁工作更进一步的改善”相区别。这种区别在相互间容许一定范围内的交错，如奴隶社会并不完全排斥石器的使用，也不是不可发展为使用铁器的。金属器只是作为共性而言，其他特性的表现，在各个奴隶制国家中仍可不同。同样，封建社会中锻铁和制铁工作的进一步改善，也是作为共性而言的，各个封建国家还可以表现出许多特性。而且这种共性包括着整个封建社会作为整个历史时期的全部发展而言，不限于封建社会初期，更不能要求在封建制形成之初即已具有。即历史上少数国家在初期已经达到这样的发展，那只能作为特殊事例来看。

①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四章：“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此时人们所拥有的不是石器而是金属工具，……而是已经出现了畜牧业、农业、手工业以及这些生产部门彼此间的分工，此时已有可能在各个人间和各部落间交换生产品，……”这里只摘录有关文字，未予全部征引。阅读时必须把五种生产方式作全面系统的理解，才易融会贯通。

这其中必有其必要的联系和区别^①而讨论生产工具与社会形态的演变，严格掌握其区别，乃系十分重要的。

商代奴隶制发展阶段，如何准确的运用斯大林同志所论述的来分析其共性及其特性，仍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有的同志不承认商末已进到金属器使用的阶段，有的同志则要求封建制确立之初必须具有铁器或远优于青铜器的铁工具，即无异于要求奴隶制末期已经具备这种工具，以下先就这两点提出自己的看法。

商代使用金属工具，这是可以肯定的。问题在于商代宫室和墓地发掘以石器为多。许多同志据此便不承认商代金属器的使用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更没有充分估计到金属器在当时生产中所起的主导作用。个人认为发掘材料只能局部的反映生产工具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的一些现象，目前关于某些墓地宫室的掘，范围尚属有限，在这些有限的范围内，所出土的石器，其用途也还不能全部予以确定^②。一般出于墓地的多属明器，有实用物也是作为明器的特制品（即仿实用物制造的），明器作为象征性的物品附葬，不能全面反映当时生产工具情况。例如河南辉县琉璃阁商墓出土的铜戈，经鉴定为实用物，铜质极佳，锋刃犀利，至于铜脊背刀，质地不佳，锋刃不利，为祭祀用或殉葬用特制之明器，此外玉璇五种及石戈、石

① 斯大林同志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讲到封建社会：“熔炉和制铁工作更进一步的改善，铁犁和织布车的散布……”乃封建社会生产力方面表现的共性，所讲的为就整个封建社会全部历史时期而言。整个封建社会一般为时较长，而且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出现后，生产力的提高，一般也经历较长时间，恩格斯和斯大林都指明过这种特点。如果要求铁器一定要在封建社会建立之初或以前出现，那是不对的；自然也不能排斥具有铁器的存在。吴泽：《关于奴隶制的下限和封建制形成的标志问题》一文可参阅，见《华东师大学报》，1960，1。

② 商代宫室旧址出土的半成品石镰，一处有千多件，可能用之于奴隶农场。但宫室本身并非石器工场，何以有如此许多半成品石镰，仍有可能用于舞、傩等方面，参阅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

楂等都不是实用物^①。作明器用的特制品固然不能代表当时生产力水平，即实用物虽可反映某一方面生产力的情况，而直接用以说明生产工具的使用尚须兼用其他资料。又如“殉人殉工具”之说，只限于生活方面的有关器用，很少属于直接生产所用之工具，出土以兵器祭器以及车服为多，一直到明清也毫不例外。奴隶主轻视、鄙视劳动，要在墓地中找生产工具，那是不可能的，随墓地出土的农具或其他工具，都是筑墓使用所遗留或守吏使用，没有一点殉人（生产劳动者）殉工具（生产者本人所用工具）的痕迹。至于平民墓以有无人殉和明器贵贱来与贵族相区别，界线难于确切划分。生产工具总较贵重，直接关系着家庭的生产和生活，附葬工具是较少可能，除某些石器如刀、镰外，殉以金属工具，更是困难^②。因此，以“殉人殉工具”之说来论证墓地出土工具足以代表当时生产工具的一般情况，显然是有重大缺点的。至于宫室所在的地方，出土较多的石工具，如石镰集中有一千件以上者，有可能为农业生产工具，交与奴隶使用。由于奴隶劳动，有着这样的一个经济原则：即只要是被给予最粗糙、最笨重而不易损坏的工具，因为奴隶对自己不自由的劳动怀着极其深刻的仇恨，随时会破坏工具，马克思早就揭示过这一问题的本质。然而是否由此就得出奴隶只使用石器的结论呢？是否又由此得出当时生产上普遍使用石器的结论呢？这种简单的推论，不可能完全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从今天出土的实物和文字上可靠记载来看，不能判断当时奴隶劳动只用石器和一般生产普遍使用石器，相反，却可以证明金属器也给予奴隶以从事于农业生产，工业上应用更广泛，并始终居于生产工具上的主导地位。

① 《辉县发掘报告》，1956年。

② 商代出土有铜鑊内外范，采用硬模铸造，其所以没发现制成品，由于成品使用，价值高于石器，不会埋在宫室或墓地的。鑊范出现乃极重要，它代表了质量，更代表着数量。至于殉葬物品如车马戈矛之类，严格说来，不能用以概括生产工具。

安阳大司空村商墓，出土有铜铲，墓道有铜铲遗痕，足以证明是掘穴所遗留的。郑州二里冈窑址，出土的铜鑊，窑土也有铜鑊遗痕，足以证明是作窑所使用的。并且有铜鑊内外范的发现，这种青铜器工具原是大量铸造，它可以成批生产，也即可证明铜鑊乃是被广泛地使用着^①。在分析出土工具时，必须注意金属器的特点，金属器很贵重，损坏或损耗后的原件，可以回炉复制，不会任意丢掉或埋藏；金属器出土较少，原是易于理解的。由西周以至明清，金属农具总是比较稀少，仍然是基于同一原因。如果根据金、石器出土数多少而确定二者的普遍与否，自是极为片面的。

从出土文物和史册有关记载作综合分析，亦可以窥见商代金属器较为普遍使用的情况。例如《诗经·公刘》所云：“取厉取锻，止基乃理”，所谓锻，固无由确切证明其为铁工具，但至少是青铜器。《尚书·费誓》：“锻乃戈矛，砺乃锋刃”，恰好可作为《公刘》篇的注脚，《费誓》中的戈矛为金属，出土文物完全可以证明。至于有人释锻为石，从“厉”以释“锻”，只不过强为之词，前人普予论述，不在此另为考释^②。又如武王伐纣后，“散鹿台之钱”，双戈为钱，钱为农器，从戈从金，明示当时“钱”为金属农具。传世之泉布有两种来源，一系由镈所演化为凸形的货币，一系由戈所演化为凸形的货币，殷虚出土的铜戈，一般均作凸形，与周代作凸形和以后演化为凸形有大不同^③。商式戈合双戈为钱，正系“歧头两金”，主要为松土锄草之用，所谓“痔乃钱镈，奄观铚艾”，钱系与镈具有用

① 许顺湛：《灿烂的商代郑州文化》，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又《郑州二里冈》（考古报告）1953年，均可参阅。陈梦家分析安阳大司空村出土铜铲为官府所用，不是奴隶使用，未见恰当，生产工具总是劳动担当者—奴隶使用的。

② 唐兰：《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铜器农具问题的初步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总第二期。

③ 郭宝钧：《殷周的青铜武器》，《考古》总54期，1961，1。

途稍异的农具。镈可以用于翻土深耕，但有时亦可与钱交替使用。后人不了解“歧头两金”的来源^①，其关键在于没有把握双戈为钱这一变化，用附此略加说明。由此可知，武王“散鹿台之钱”，钱乃农具。鹿台包括苑囿、池沼、台榭等农林渔牧生产和娱乐场所，藏有大批较好的金属农具乃是完全可能的。金属农具较贵重，又为当时恢复生产所必需，武王散发农具，有其实际效用。鹿台非财富库藏所在，也即不是财帛集中之地，货币也不用钱，《史记·周本纪》改“钱”为“财”，反而不可通。前人对此作过一些辩证，自属可信^②。这可见商末金属农具库藏丰富，较普遍使用金属农具也不难由此窥见得到。又如商代铜钟的出土，从其结构与形式，足以证明是直接由铜镈或铜铲而来（石铲则更间接一些），商代钟极像铲形，铜鑃空甬，铜钟亦空甬^③。音乐起源于劳动，乐器也导源于劳动工具，乐器用金属的各个发展阶段上仍然有其直接模仿的痕迹可寻，而且这又非有长时间经验的积累不可。是金属农具的普遍使用，又不难从乐器上得到间接的说明。

商代较普遍的使用金属工具，同时石器也还较多的应用于农业中，这也毫不奇怪。由于青铜器冶炼技术在广大农村中不是一下子都普遍起来，因而金属器完全排斥石器，不会是短期过程，更不会是一刀两断。特别是奴隶生产的本质，注定是被迫使用粗劣工具的。奴隶主以石器给予奴隶从事农作，又在一定条件下给予金属器，如掘墓作窑用铜鑃铜铲，也是奴隶劳动使用金属农具的一个说

① 《周礼·匠人》：“耜广五寸，二耜为耦”。注：“古者耜一金，两人并发土，……今之耜，歧头两金，象古之耦也”，即合耜为耦。

② 释“钱”为农器，历已多见，不详引证，版本上作“钱”而不作财，有如《太平御览》引《周书》、《吕氏春秋·慎大览》、《淮南子·主术训》等都同。武王时钱币尚不通用，当不能释为货币用的钱。

③ 《考古学报》，第七期。1954年长安普渡村周墓出土的钟，三钟大小相次成为一组，另外安阳亦有出土。

明。至于藉田、董田仍可能使用金属器，藉字从耒，而台、部、私、似诸字早已发生，“以”与“𠂔”均从耜之省，“耜”为耒端木所施金也^①，本不必为木工具。字形一般保持相当的稳定性，如根据藉字从耒的形制而想像商代都用木石工具，那是不符合事实的。“董”字从又从用，应本于甫，也即本于尊、敷诸字所由孳乳而来，《尚书·梓材》：“若稽田既勤敷蓄”，《诗经·商颂》：“禹敷下土方”，《尚书·禹贡》：“禹敷土”等，敷都是翻土深耕之意，字形基于金属器与根源于木石器诸字形已迥不相同。商代董田系用金属器，值得我们重视^②。同时，奴隶使用粗劣工具，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随着工具的普遍改进，奴隶可以有条件的被给予青铜器工具使用。我们必须辩证的来分析这类问题，否则对出土文物与古籍记载都无法获得正确的理解。

由上所述，商代生产工具，大致可归纳为下列三点：（甲）、农业生产中金属器已较普遍使用，但奴隶农场仍较多的用石器。（乙）、工业上使用金属器是更不成问题的，只是必须注意，我们全盘研究商代生产工具，不能撇开手工业这一重要部门不谈，应当把它包括进去。（丙）、金属器在当时是先进的工具，应该重视其在生产上和在工具本身上的主导作用，不单纯是一个数量问题，更不能单纯从出土的工具数量来估计其使用情况，如果看到出土石器多，便不区别金石器二者遗留的不同情况，笼统的以为普用于一切生产部门和一切生产环节以及一切阶层的劳动者，而又不分别估计其在生产上所起的主次作用，这都是缺乏具体分析，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① 《庄子·天下篇·释文》引《三苍》：“耜，耒头铁也”。《汉书·食货志》注：“耜，末端木所施金也”，各随其时代之器作为注释，末端施金，似亦由来已久。

② 董字有释作授或壅的，均不妥，似即蓐字。商董田在农历六、七、八月和正、二月，正松土深耕季节，董田成为专业名词，又甲骨文“蓐王事”连文，有如《尚书》的“敷蓄”连词，均与农作有关。参阅《殷虚书契前编》7.32。

由上所述，商代生产工具基本上符合于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此时人们所拥有的已经不是石器而是金属工具”的论断。至于其他各点也一一符合，不曾发生论证上的较大出入。那么，中国历史发展到商末，已处于奴隶制的一种完全形态，或者叫作成熟阶段，均无不可。

从奴隶社会基本形态讲，商代奴隶制国家的灭亡，原是正常的发展；但与希腊罗马作比较，却发生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问题等一系列的疑问。可是问题的提出，是不同程度地忽视了奴隶制固有的共性，而系以希腊罗马奴隶的特性来代替一般奴隶制的共性的。尽管人们多方予以否认，这样的一种倾向，总是可以从字里行间窥见得到的，值得引起注意。

奴隶社会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只求满足奴隶主直接的需要，郑州二里冈周围约四千平方尺，城内外的炼铜工场三处以及骨器、陶器工场等，都是为了奴隶主这个统治中心区的享受^①。出土的司母戊鼎，据杨根、丁家盈同志的分析，重 875 公斤，全系溶化浇注而成，其成分铜占 84.77%，锡 11.64%，铅 2.79%，此外为若干铁铬锌等杂质，足见冶炼规模相当大，技术相当高^②。奴隶主不惜很大的成本，制造这些享用之物，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自己直接消费。城市附近还有大奴隶主直接管辖的奴隶农场，所谓“天邑商”的附近有衣、敦、冏、龙圈等地。就在这种形式之下，手工业与农业亦有所分离，而更广大地区虽属奴隶制国家统治却保留着农村公社的组织，手工业与农业仍牢固地结合在一起，那就是真正的乡村，交换在乡村中极不发达。所以商代的城市，在经济上曾起过主导作用，由于有发达的手工业和直辖之若干农业，更主要的是奴隶主统治的军事、政治中心，直接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以满足奴隶主的需

① 《郑州二里冈》，1952 年

② 《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见《文物》。

要，从而通过这一些统治中心以榨取广大乡村的自由民。城市为奴隶主统治的据点，手工业和农业同时发展着，交换也有所发展，流通的货币有实物贝和金属贝。自由经营商业的如《尚书·酒诰》：所谓“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仍然不易构成为广大的商人阶层，一般仍处于“工商食官”的地位，依附于奴隶主作为奴隶主进一步满足自己需要的一个补充手段。当然它既不同于部落联盟时代的酋长们相互交换，也不同于封建社会初期的“工商食官”，这时候商人主要为奴隶主臣仆，少数为自由经营而在广大乡村中则为兼营。属于奴隶主臣仆的有似仆隶，不能与奴隶主平等，又不似封建社会初期的具有半独立地位。如果说，当时城市是奴隶主统治和享受的巢穴^①，是奴隶制剥削的集散地，那么商人在其中只起着辅助作用，城市经济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商末金属贝仍不占主要地位，从严格意义上讲只不过是货币的最原始形态^②，交换和赐与的贝，少则一二朋，多则六十朋，王国中心的“天邑商”尚属如此，其他地方可想而知。

奴隶社会的商品经济，有着极大的局限性，斯大林同志在奴隶制的基本特征中提出商品经济这一内容，而只是说此“时已有可能在各个人和每个部落间交换生产品”，不是没有理由的。《资本论》虽然泛论过：“相通商诸社会，会多少受到商业的影响，商业会使生产益加从属于交换价值，因为他会使享乐和消费，益加依存于售卖，而不依存于生产物的直接消费”^③。但这一影响的“多少”界限，应该掌握得十分确切。奴隶主出售其剩余生产物，与其说是去获得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15页。又马克思：《论亚洲》。城市为剥削残余集散地，应从奴隶社会找到其根源。

② 传世的蚁鼻钱，即青铜贝。安邑大司空村出土，可能是明器，也可能为通用货币。

③ 《资本论》，第3卷，三联书店，258页

交换价值，不如说是去取得享乐的消费品首先是奢侈品，范围是狭隘的，在一般情况之下，仍然处于个人之间和部落之间产品交换的范畴。商品经济的发展，即在最繁荣的国度里也无法掩盖其自然经济的本色。奴隶主在搜求、扩大享乐用的奢侈品，而且必须在极残酷的剥削方式下才能实现，除了鞭扑、伤害、摧残其身体以致减缩其寿命外，又必须扩大奴隶来源，攫取贱价的奴隶，以便在每一个奴隶剩余生产物很少的情况下，由大量奴隶剩余生产物的积累，以保证奴隶主日益增加的需要。商代由战争俘虏许多人做奴隶，而又杀害一些奴隶包括用于祭祀与殉葬^①，这个矛盾是奴隶制本身所产生出来的，也即奴隶制本身所无法解决的一个矛盾，最终是商品经济发展受到限制而趋于萎缩以至整个制度的灭亡。特别是奴隶主是以实物形式占有奴隶劳动力而进行野蛮的超经济强制，如不占有生产者本身，即不为奴隶社会，只要占有生产者本身，这野蛮的经济强制就无由有很大程度的改变，这与封建社会仍具有很大的差异。尽管商品——货币关系在某些国度里有很大的发展，尽管在商代有奴隶主因获得贝以铸造彝器，足以看出商品——货币的初步发展，却始终没有起过独特的作用，它既不足以创造新的生产方式，也不能引起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奴隶制本身阻碍着劳动力的变为商品，阻碍着生产朝向以复杂协作为主导的方面转化。因此，在一般情况之下，过分强调奴隶制国家商品经济的发展，完全不适合关于奴隶制度下商品经济发展的共性，斯大林同志所下的结论，乃是最为允当的。

商代存在个人之间和部落之间的产品交换，商品—货币关系

① 过去对于商代用人祭祀与殉葬，以为是奴隶制发展的低级阶段，其实不然，这是不能混为一谈的两件事。用人作祭品或殉葬，是奴隶制本身所必然出现的，奴隶制发展到高阶段，杀害奴婢是常事，用作祭品或殉葬，更是不免，数目上多少是有差别的，当然这亦与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有关，主要乃是离不开社会制度。

有着一定程度的发展，在这一点上是符合于奴隶制的共性要求的。可以说是带有普遍性和一般性，因为许多奴隶制国家同属于这一情况。同时它又具有自身的某些特点，如农村公社解体比较延缓且不彻底，又被封闭在大陆之内，交换发展的范围和速度，始终受到较大的阻力，货币形式也很长时期盘旋于实物贝、金属贝的交替使用中，“工商食官”的依附于奴隶主，这些特点在封建社会初期仍受其影响，都应当作为特性来看，至于希腊罗马在城市经济中，手工业居于主要地位，农业反而显得不那么重要^①，商业和高利贷很活跃，特别像意大利大规模的与东方各国通商，交换消费品，其中更多的是奢侈品。奴隶买卖也占着很重要的地位，而且城市中有大的奴隶工场，乡村中又有大的奴隶农场。类似这些情况，也只能作为特性来看，它不可能要求于一切奴隶国家所可具有。奴隶制发展到希腊罗马那种程度，尚须要好多历史补充条件，即如农村公社解体极为彻底且极为迅速，又处在地中海沿岸交通比较便利；奴隶来源广阔，掠夺易于进行也易于收效，买卖又有国外市场；奢侈品的产销方便，足以刺激奴隶主的欲望和满足其日益增长的要求，诸如此类，使得商品经济一度获得特殊的发展^②。虽然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商品经济，发展有其最终限度，它必须受到共性的制约，也即制度本身的制约。商品经济在希腊罗马，毕竟因其发展很多，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许多奴隶国家所能达到的水平，如大作坊中实行了以分工为基础的复杂协作，手工作坊有自由民经营，对技术熟练的奴隶“满足他们的食欲”，甚至许诺给以自由等，就得有特殊的历史条件来促进这些发展。因此，我们只能视为希腊罗马奴隶制特性的表现，对于希腊罗马以外的奴隶制国家不可能都作如此要求。

① 奥斯特罗维诺夫：《资本主义以前的诸社会经济形态》，可参阅 65 页。

② 拉苏莫夫斯基：《社会经济形态》，可参阅 40—42 页。

二、商末奴隶制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

不承认奴隶社会在商末崩溃的论据，往往提到商代奴隶来源并未枯竭，因而说奴隶制在当时仍有发展的可能。其实这一问题的提出，也是从研究希腊罗马的历史情况转而向中国古史作出同样的对比。即就所提问题的内涵来讲，不属于制度的内在因素，只是奴隶制存在的一个客观条件，也即不是问题的本质所在。奴隶制崩溃最本质的问题，乃是：奴隶制为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某种可能，但随着奴隶制的推广和加深，又日益使人们鄙视劳动，奴隶制瓦解生产者本身，并形成统治阶段的日益趋于腐朽堕落，从而阻碍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乃表现为奴隶与奴隶主的激烈的阶段斗争，最终以社会革命而结束奴隶制国家及其统治，逐步推行着封建生产关系，社会生产力得以继续前进。这是制度本身发展的客观规律。至于奴隶来源充足或枯竭，仅系一种客观条件，它虽也起着刺激或瘫痪作用，仍然是次要的。当然从希腊罗马来讲，当奴隶制崩溃时，这种现象极为显著，而在中国则属无关重要。中国古代封闭在大陆之内，内部及周围的落后部族很多，社会制度也很复杂，不独在商代，奴隶来源可以取之不尽，即从西周以至南北朝，都不能说奴隶来源已经枯竭。我们还可以从另一方面来看，少数民族如凉山彝族处于封建制包围之中，奴隶来源非常受限制，而奴隶制却维持那么长久，显然是不能以奴隶来源多少去解释的。

商代向四方征伐，无非为掠夺奴隶，最重要乃是征服羌和夷。征羌在前，俘虏很多，用羌作奴隶的记载也非常多。武丁及其从前的卜辞“获羌”至少 20 次见于记载，“执羌”尚未包括在内。可是在